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市 長		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獸 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主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九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